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现代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大同湖片区设计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建 设 单 位 (甲方): 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丙方):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乙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丙方）：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行使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乐投集团董决字〔2026〕9号的会议精神，委托人开展现代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大同湖片区设计工作。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规章等，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的通知》；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规范。

2.3.1建设部有关标准规范

2.3.2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概况、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1、推进约544.72亩标准农田改造，将普通耕地提升为“田块平整、通水通路、地力提升、产量提高”的现代化良田，规划发展水稻及蔬菜种植业（“菜-稻-菜”高效轮作区）。2、开展约1555.05亩高标准鱼塘升级改造，重点实施池塘整治、进排水系统完善、尾水处理、管理设施配套及智慧渔业建设等核心工程，规划建设智慧渔业养殖基地。

4.2设计阶段：现场调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4.3项目投资：本项目建安费约3200万元。

4.4设计内容：包括现场调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且应无偿负责工程期间的设计变更，完成设计变更图纸及工程量表。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设计委托书/合同	1	委托设计范围及相关内容	合同生效后
2	相关项目设计基本条件	1		
3	1:500地形图	1		
4	勘察、测量、地下管线资料	1		

第六条 受托人员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12		合同签订、确定设计方案且提交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的勘察成果后30个工作日
2	施工图	12		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30个工作日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CAD电子文件	1	按委托人要求	随设计成果纸质件一起提交

如果委托人要求加晒图纸，受托人免费提供。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造价暂按建安费3200万元，考虑到本工程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专业调整系数取1.0（市政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0.85（I级（复杂）），附加调整系数取1.0，并下浮20%计算该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

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80%（下浮20%）×中选折率（1-6.8%）

$$=[103.8+(163.9-103.8)/(5000-3000) \times (3200-3000)] \times 1000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80\% \times (1-6.8\%)=695931.86 \text{元}$$

本项目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为：¥695931.86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元整），中选下浮率为6.8%。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为准，经乙丙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函》中的结算价为准，设计费不因工程变更和施工工期延长而调整。如计算设计费结算价超出暂定合同价，则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如设计费结算未超出暂定合同价，则按实际计算设计费进行结算。

说明：1、本合同费用包含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受托人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办理支付手续。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款项。此外,除支付款项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受托人知悉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建设单位逾期付款的责任。建设单位在未收到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前,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如有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相违背,则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的全套初步设计最终成果,成果经委托人确认15天内,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

8.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全套施工图最终成果,项目经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15天内,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

8.3工程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或自完工半年之日起,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设计资料归档后1个月内,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8.3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受托人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委托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出对现设计进行修改时,费用不另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对于受托人递交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文件,委托人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15天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受托人有权停止受到影响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9.2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规划报建图(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竣工图纸并加盖公章、汇报ppt、提供全套cad成果、现场航拍图及视频、编制及打印设计方案展板）等，且应无偿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完成设计变更图纸及工程量表。上述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5) 项目负责人为 蔡冉。受托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交负责本项目的主要受托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生效期间，应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6)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如设计质量未达到委托人认可，受托人有义务在委托人提出的合理时限内进行无偿修改。

(7)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扣除设计单位10%的设计费；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3%或造成较大变更（按乐平镇工程管理办法）以上的，扣除设计单位20%的设计费。

(8)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5%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5%的设计费，并按委托人要求在5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5%-10%范围内的, 扣除设计单位10%的设计费, 并按委托人要求在10天内完成修改, 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10%或以上的, 扣除设计单位20%的设计费, 并按委托人要求在20天内完成修改, 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 受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时间节点安排设计进度; 如遇调整, 受托人有义务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调整要求。

(10) 受托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12) 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专业分包, 经委托人同意后, 可依法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受托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专业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 且不得再次分包。2. 受托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3. 受托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 受托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一经查实, 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超过7天以上时, 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10.2 合同签订后5天内, 设计须结合合同约定时间及委托方实际要求编制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 逾期未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 每延误1天, 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 设计工期不作顺延。

10.3 受托人须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 按项目设计计划横道图要求交付满足质量标准的设计成果。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 逾期未向委托方提交各阶段节点设计成果文件(

如初稿、修改稿、终稿），每延误1天，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累计延迟超过14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方退还本项目已支付费用的80%。

10.4 设计方交付的成果如存在错误或不符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图签栏信息缺失、项目地点等出现缺失或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3天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至委托方。

10.4.1 如受托人未按期修正，受托人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0.4.2 如同一设计错误经委托方发现3次，则以后每增加一次修改，受托人须每次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 $(5+N)\%$ 的违约金。（N=发现3次后的累计发现次数），并按委托人要求的限期完成整改，超过期限未能完成整改的，受托人每延误1天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times$ N天（N=累计延误天数），直至整改完成为止。本条涉及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10.4.3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产生施工返工等直接损失，设计方除免费负责修正图纸外，还需向委托方赔偿实际损失的10%（不超过设计合同价）。

10.5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初设专家评审会不能一次性通过，则自第二次初设专家评审会开始计算，受托人每次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6.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设计经两次报相关部门审批仍不能通过的（如海绵城市设计等），则自第三次报审批开始计算，受托人每次须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设计工期延后的则按相关违约条款另支付相应违约款。

10.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8 受托人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转让合同。

10.9 因图纸、清单、图表等设计成果出错，导致概算、预算审核的核减率超过10%或偏差率超过15%或评分低于60%时，设计单位按合同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款。

10.10 若受托人委派的受托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更换，此过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1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双倍设计费。

10.12 设计成果被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过度设计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认定为过度设计的投资额对应的设计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3.3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3.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建设单位叁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叁份。

13.7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
玖玥华园15座208之二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
玖玥华园15座（摘星楼）2楼

联系电话：0757-87263554

经办人：

受托人（丙方）：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2号之一5层

联系电话：020-83282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账 号：3602041709320280093

经办人：麦坚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